

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科技研究講座」設置要點

102年12月2日主管聯席會議通過

102年12月18日院務會議通過

103年6月19日國立臺北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會議通過

北大人字6月30日發文1031500324-4

條號	擬定辦法
第一條	本要點參照「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國立臺北大學為提升研發能力，從事科技創新研究，辦理學術活動，特設立國立臺北大學電機資訊學院「科技研究講座」（以下稱「本講座」），訂定
第三條	本講座經費由本校接受公司企業、社會團體、各界人士及校外單位之捐贈。經費由講座主持人及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推派之代表三人共同管理之。
第四條	電機資訊學院院長為本講座主持人，統籌辦理本講座各項事宜。
第五條	<p>依本要點延聘之講座教授（以下稱「本講座教授」）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獲得諾貝爾獎或其他國際著名學術獎者。二、當選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國外相當機構之院士。三、曾獲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四、曾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傑出研究獎者。五、學術上或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 <p>本講座教授由電機資訊學院院長或電機資訊學院專任教師三人以上之連署提名，經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審查通過，並提請本校講座審議委員會同意，</p>
第六條	<p>本講座教授之禮遇及權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授予講座教授聘書。二、於校內設施之使用權益比照專任教師辦理。三、依「國立臺北大學講座設置辦法」及募款情形給予研究相關經費。
第七條	本講座教授應協助厚植本校學術水準，提昇本校學術聲望，每學年應在本校發表專題演講，參與本校學術活動。
第八條	<p>本講座教授聘期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經電機資訊學院院務會議決議，報請校長中止其聘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聘期中有重大事由致無法履行其義務者。二 其他有確定事實足認其已不適任本講座教授之職者。
第九條	本要點經國立臺北大學講座及特聘教授審議委員會通過後，報請校長發布施

